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审〔2017〕10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省道 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省道 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托克托县和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东胜区境内。主线起于规划的 S43 呼和浩特机场高速公路南枢纽互通，终点至荣乌高速格顶盖互通东侧，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全长 181.115km；

康巴什连接线连接于项目主线终点，终点与康巴什新区鄂尔多斯大街连接，采用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全长 7.3km。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营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定施工车辆路线，不得随意碾压草场。施工现场堆放施工材料进行遮盖，施工现场采取洒水抑尘。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选址在居民点下风向 300m 以外。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桥梁施工在岸边设置防渗泥浆池，泥浆进行沉淀处理后干化处置。施工结束后对各临时占地（预制场、搅拌站和施工营地）及施工影响区及时清理、松土、平整、恢复生态环境。取（弃）土场取（弃）土后及时削坡、平整、恢复植被。禁止在邻近呼和浩特市黄河浦滩拐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合站、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及排放任何废物。

(二)按照《报告书》要求严格运营期环保措施。项目服务区、收费站、养路工区采用电锅炉取暖，生活区餐饮油烟经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值。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02) 绿化标准后, 冬储夏灌, 用于绿化。按照《报告书》要求, 对各噪声超标敏感点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确保公路两侧红线 35m 范围以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 35m 范围以外的区域执行 2 类标准。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跨越鄂尔多斯段黄河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协助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公路沿线规划用地控制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厅委托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和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及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托克托县环境保护局和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东胜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10月17日



抄送: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 托克托县环境保护局,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 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 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 东胜区环境保护局,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自治区西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内蒙古环科园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印发
